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社會福利服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服務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＊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科

＊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轉385

＊傳真：03-8235534

＊電子信箱：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🗸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🗸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s://hl.dgbas.gov.tw/STATWeb/Page/stat01\_1.aspx?Mid=15007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：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凡花蓮縣轄內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提供之服務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

動態（本期）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（期底）資料以6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1. 安置及教養機構：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第1項第9、10、11款、第52條、第56條第1項及第62條第1項規定為服務對象而設立之機構。
2. 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：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第1項第4、5款規定為服務對象而設立之機構。
3. 其他福利服務機構（福利服務中心）：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第1項第15款規定為服務對象而設立之機構。
4. 所數、床位數、現有收容人數：均指當期底之事實。
5. 本期進住人數、服務人次：均指當期累計數。

＊統計單位：所、床位、人。

＊統計分類：

依「安置及教養機構」、「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」及「其他福利服務機構（福利服務中心）」分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。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5日。

＊資料變革：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半年終了後25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及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轄區內之各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所報送資料彙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料之合理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